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立案审批表

( 港 ) 应急立 [ 2023 ] 2 号

案由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案件名称 张官斗气体经营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案

当事人 张官斗气体经营点

电话 13597633687

当事人基本情况 陈燕春、男、实际负责人

当事人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江北灵官南村 2-26 号 邮政编码 435000

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张官斗气体经营点检查执法时发现, 房屋内存放乙炔气瓶 11 个空瓶、二氧化碳气瓶 16 个 (空瓶 3 个, 满瓶 13)、氧气气瓶 40 个 (空瓶 26 个、满瓶 14 个)、丙烷气瓶 6 个空瓶、氩气瓶 6 个满瓶、液化石油气 9 个空瓶, 房屋内放置热水器、电饭煲、手机充电器、躺椅等生活用品, 未按规定将危化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承办人意见: 该行为涉嫌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 ( 签名 ): 李方杰 证号: 17020326006

李方杰 证号: 17020326009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立案

审核人: 李方杰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

审批人: 陈燕春

2023 年 4 月 27 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港)应急罚[2023]2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张官斗气体经营点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江北灵官南村2-26号 邮政编码: 435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燕春 职务: 实际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97633687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4月27日上午,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张官斗气体经营点检查执法时发现,房屋内存放乙炔气瓶11个空瓶、二氧化碳气瓶16个(空瓶3个,满瓶13)、氧气气瓶40个(空瓶26个、满瓶14个)、丙烷气瓶6个空瓶、氩气瓶6个满瓶、液化石油气9个空瓶,房屋内放置热水器、电饭煲、手机充电器、躺椅等生活用品,未按规定将危化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港)应急现记[2023]2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港)应急责改[2023]27号),证明2023年4月27日,房屋内存放乙炔气瓶11个空瓶、二氧化碳气瓶16个(空瓶3个,满瓶13)、氧气气瓶40个(空瓶26个、满瓶14个)、丙烷气瓶6个空瓶、氩气瓶6个满瓶、液化石油气9个空瓶,房屋内放置热水器、电饭煲、手机充电器、躺椅等生活用品,未按规定将危化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明未按规定将危化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证据三:现场照片,证明房屋内存放乙炔气瓶、二氧化碳气瓶、氧气气瓶、丙烷气瓶、氩气瓶、液化石油气瓶。(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4200160610805000638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黄石港区人民政府或者黄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年5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结案审批表

(港)应急结[2023]2号

案件名称: 张官斗气体经营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被处罚人 (单位)	张官斗气体经营点	地址	上港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燕春	职务	实际负责人	邮编	435000
	被处罚人 (个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处理结果	张官斗气体经营点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该企业负责人已将房屋内存放的乙炔气瓶、二氧化碳气瓶、氧气气瓶、丙烷气瓶、氩气瓶、液化石油气瓶已搬离,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至此,本案已办理完毕,建议结案。 承办人(签名): <u>李之峰</u> 2023 年 6 月 7 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结案 审核人: <u>李之峰</u> 2023 年 6 月 7 日					
审批意见	同意结案 审批人: <u>李之峰</u> 2023 年 6 月 7 日					